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中国历代制度史的研究,属于相对传统的课题,过去的研究成果也相当丰硕。传统制度史的研究,在史学研究中属于实证之学,需要研究者付出加倍的辛劳。正因为如此,目下这方面的研究反而有渐趋冷落之势。究其原因,大抵有二:一是新兴的研究理论模式的引入与实践,扩大了历史研究的领域,随之也就导致研究者更多地关注一些新的研究课题;二是传统的制度史研究,因为过分拘囿于制度层面的考证与阐述,在研究方法上缺乏创新,不免有诃咎之学之嫌。

毫无疑问,制度史的研究固然需要继承重视考证的传统,但同样也面临着如何加以创新的问题。创新的关键当然是在发现新的资料基础上,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去发现新的问题,并进而加以科学的解释。换言之,制度史研究最为关键之处包括下面两点:一方面,中国历代的制度沿革,基本说明具有相当明显的继承性。这是一个好的传统,需要研究者花很多的精力去弄清楚其中沿革的内在规律。另一方面,朝代建立之初所确立的一代之制,决不是

静态不变的,而是一种动态的变迁。这同样需要研究者将研究视角延伸到制度的变迁与革新。这就是说,制度史研究必须正确处理好“守常与变革”或“传统与变迁”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惟有如此,方可将制度史研究引向深入。

就此而言,本期所收两篇关于明清制度研究的论文,无疑提供了制度史研究创新的范例。彭勇所撰之文,以明代班军制度的历史命运作为个案,以期说明守常与变革是中国古代制度运用的基本指导思想,既定的制度需要不断变革,却又无法避免守常思想的影响。柳岳武所撰之文,则以清代中前期清朝廷的蒙古政策作为切入点,藉此证明以康熙为代表的蒙古政策,固然是对历代民族政策的因袭,但也体现了一种对传统民族政策的变革。这是一种在继承中国历代王朝宗藩体制基础上对内藩政策加以“中国化”的变革,进而反映出传统王朝“天下观”下一种新的“中国意识”的萌芽与发展。这些研究的路径以及所得出的结论,显然都是有益的尝试,并将引发人们对明清制度的演进作更为深入的思考。

守常与变革: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难选择

——以明代班军制度的历史命运为个案

彭 勇

(中央民族大学 历史系,北京市 100081)

摘 要:守常与变革是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种基本指导思想。时代在发展,既定的制度需要不断“变革”,却无法回避“守常”思想的阻挠。明初实行的班军制度本为善政,在明中期以后存在许多问题,也做了不少变革,但受到“守常”思想的影响,该项制度垂而不死,一直延至明朝灭亡。“守常”与“变革”思想的冲突与调整反映了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影响下的王朝更替与制度轮回的基本特征。

关键词:明代;卫所;班军制度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2-0052-06

“守常”与“变革”是中国古代制度运行的两种基本思想。自早期国家时期始,在“天命眷顾”和“大一统”观点影响下所形成的以“天子”为中心的中国传统政治格局,以及“三纲五常”观念所维系的

各种社会关系所要求的有序与遵从,即“守常”,与社会运行与发展过程中所要求的“变革”,经常会发生激烈的冲撞^[1],从而出现引人关注的古代制度运行过程中的“守常”与“变革”的两难选择。分析、认

* 收稿日期:2006-10-20

作者简介:彭勇(1970-),男,河南夏邑人,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

识和理解传统制度在运行过程中的“守常”与“变革”之间的冲突与调适,具有积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班军制度是明代实行的一种军事操防制度,主要包括京操(在外卫所的旗军轮番入戍京师或京畿)和边操(在外卫所旗军轮番戍守边塞要地)两大类。据《明史·兵志二》记载,“班军者,卫所之军,番上京师,总为三大营者也”,其目的是“一则可以壮王畿而负常尊之势,一则可以威四方而消不轨之谋,一则可以备调遣而潜抑京军之骄惰”^[2]卷427,4672。但明中后期,战事平缓,防御形同虚设,操练遂成具文。班军的职责也悄然转变,或苦于工作,或为豪势权贵私占买放,已失其创创意图。因此,革新京操制度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如天启年间,兵部职方清吏司员外郎孙学诗详细数列班军制度之弊,希望“更变善制,以垂永久”,并提出种种改革措施^[3]卷31,天启三年二月庚午。然而,相关的变革却面临种种压力,这一制度在变革中生存,在调整中维持,直到明朝灭亡后才陆续被废除。班军制度运行中面临的“守常”与“变革”的冲突与融合,它“垂而不死”的历史命运,在中国古代制度运行中颇有代表性,值得关注。

本文尝试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思想、经济利益和制度运行三个方面入手,以明代班军“垂而不死”的历史命运为个案,尝试对中国古代传统制度在“守常”与“变革”的冲突与调适中运行的状况进行一些思考,浅陋之处,敬祈方家示正。

一、因循祖制

中国传统政治的精神支柱是天命论。以“天命论”作为精神支柱的中国传统政治,导致对“三代”(尧、舜、禹)政治的顶礼膜拜,或者说,人们即使无法达到三代圣人的“至上”境界,也要心仪且以此为目标。这种“法古”或“法祖”的思想,成为汉以后“王道之治”的一种普遍认同,并有可能由对“三代”的崇拜,发展成为对先祖——开国之君的崇拜。

在明代,大部分官员认为明初实行的班军制度是一项戍卫京师的善政。究其原因,既有可能是出于官员们对太祖、成祖的尊崇和敬畏,也有可能是因为这项制度在当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项制度在明末举步维艰之际依然被保留下来的最重要的原因是与明朝“守常”的治国思想大有关系。

朱元璋出身寒微,他自称出身布衣,深知江山得来不易。为防止朱氏政权被革“天命”,他一再标榜自己“命”乃天授。他下诏说,开国之君经历坎坷、经验丰富,治国规制周详实用,后世子孙不得轻改,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

戌,他颁《皇明祖训条章》于中外,同时规定“后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论”^[4]卷3,52。在《皇明祖训》之章首部分,他再次强调,“以后子孙做皇帝时”,一定严守成法,不许立丞相,凡文武大臣奏请,违者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5]史部第264册,165—166。

在儒家传统的“大一统”和“天命论”思想的影响下,加上明太祖的严刑峻法,使得明初的政策罩上一层神秘的光圈而变得牢不可破。这一思想在成祖朱棣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同时,由于明代取官尤重科举,而科举率重儒学经义,饱读儒学精要的士子成为这一统治思想的坚定维护者。

丘濬曾说,在唐代,“太宗远矣,而子孙不能守,唐遂因以衰,而至于后世之主,其于祖宗之法固不可轻改,而于兵尤当加慎重焉”,由此,他推至明朝,“惟我圣祖久历戎行,洞烛古今之利病,断自宸衷,制为划一之法,可以经久遵行,万世无弊,故开国至今百有余年矣。圣子神孙,恪守成规,以为宗社不拔之基”^[6]严武备·军伍之制 第713册,373—374。霍韬也认为创业之君“立法最精”,欲疗救内忧外患,最好的办法就是复太祖之制。他说:“惟宣德、正统以后,遂渐废坏,至尔年则太祖之法所存者盖无几矣。不复太祖之法,而可以致隆平者,臣未之闻也。”那些胆敢抨击祖宗创业之初、立法草昧不完备者,居心实属险恶,“故凡暗废阴废祖宗之法者,皆乱臣贼子之渠也”^[7]卷2,法祖类。霍韬对班军制度评价很高:“永乐间,选南直隶、山东、河南、陕西各卫所官军备京边操练,乃古遣戍防秋之义,亦张皇六师、安不忘危之深虑也……故太宗皇帝准古今立法,京边操演,春秋两番,迭为休息,所以使之勿忘有事也。练在太平,防在不测也。”^[8]史部第68册,538

因此,许多官员认为,明初之制最为良善,不得任意改动,大多数官员普遍的说法是,“未敢轻变”。成化时,山东等地淫雨成灾,秋收无望,军民困苦,无力筹措上班之资,希望行“变通之术”,但兵部认为,“京操军士自永乐至今六十余年,实祖宗居重驭轻之制,未敢更议”^[9]卷94,成化七年八月己巳。嘉靖时,严嵩认为变革就是违反祖制,他说:“祖宗设大营内护京师,复令河南、山东、凤阳、大宁四都司军分春秋班入卫,盖以居重驭轻,有防微之深意,是以百五十年未敢轻变。”嘉靖皇帝虽不愿背上“违反祖制”的恶名,也不能坐视团营萎靡不振,便做了一些变通,他说:“朕更新戎班,设置将领,欲使士马精强,缓急得用,李熙等受兹重寄,当殚心整理以副使。……班军赴京操备,系祖宗成法,岂宜擅更折粮,不允行。”^[10]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己卯对部分官员提出“止调

操以实内地”的建议，明廷坚决反对，部分人甚至因此被罢官、乃至杀头。嘉靖时，从霍韬的奏疏中，我们隐约听到对班军制的强烈批评，以及取消这项制度的呼声，但其详情不得而知。他说：“近有献议谋罢京边远操，易为招募。人情怀土，惮于远行，传闻此议，纷然奏诉，虽托灾伤，实则阴坏成宪，遂其苟安之私也。”^[8]史部，第68册，538 霍韬给反对班军制度者扣上“阴坏成宪，遂其苟安之私”的大帽子，是非常恐怖的。如嘉靖时河南道监察御史凌儒就是其中一位，他在肯定了国初祖宗之制用心之善后，话锋一转道：班军制度“奈何法久弊滋，有虚名而无实益”，建议停行班军，折班收银，改行召募。应该说，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务实的改革建议，但嘉靖皇帝说：“这厮市恩卖直，无故奉扰，锦衣卫擎在午门前，著实打六十棍，著为民。”^[11]史部，第72册，666

万历初年，有福建道御史王许之建议取消外卫京操之制，扣班军之月粮、行粮而改招募，亦未被采纳^[12]卷1，君道类。天启时，巡视京营礼科等衙门给事中等官彭汝楠提出改革京操制度的建议，亦无济于事，他对这种束于祖制而坐以待毙的作法颇有感触，话语中也透露出几分凄凉，“班军之必不能全至也，至而未必有用也，尽人而知矣，而语及于折班，则无敢任得，为祖制耳”^[3]卷42，天启三年十二月甲寅。班军之制也只能局囿于祖制之藩篱中艰难维系。

万历以后，面对举步维艰、疮痍满目的班军制度，君臣更多的是怀着对明初“旧制”深深的眷恋与美好的回忆，试图恢复祖制，只是斗转星移，物是人非，旧梦难温了。明末，礼部蒋德璟建言：“（文皇帝时）春秋入京操演，深得居重驭轻势，今皆虚冒。且自来征讨皆用卫所官军。嘉靖末，始募兵，遂置军不用。至加派日增，军民两困。愿宪章二祖，修复旧制。”^[4]卷251，6501

崇祯时，吴甡坦言：京操之制“法甚善也”，由于后来“大失祖宗之意”，才导致流寇纷起^[13]。崇祯三年，兵科给事中熊德赐建议尽复祖制，操练京军，重振昔日雄风，他说：“高皇帝取天下群雄之首，其创制立法为后世虑者，真可谓仁至而义尽也。无如法久弊生，初意寔失……自兵疲于工作，而班军之制乱矣。人之起居食息乱则病生，兵制如此。欲天下之不乱得乎？然则拨乱之术，当何如？仍莫如遵祖制……此皆合于祖制，而自可弥乱者。”^[14]卷32，崇祯三年庚午三月丙申 似乎一复祖宗之旧，则内忧外患顿消。凡此种种，既表明了明末统治者无计可施的窘迫，也表明了“尊祖敬宗”的“守常”思想的根深蒂固。

二、利益驱动

大凡打着“祖宗之法不可变”的幌子，以“法祖”为理由，固持“守常”的大旗者，可能还有更为深层的原因，即“变革”会带来新的权利分配，既得利益者极可能受到冲击和影响。于是他们可能会为一己之私，不惜损害国家和普通百姓的利益，竭力阻挠改革。这种“难以割舍的利益”，使本来弊病丛生的制度艰难维持，加剧了“守常”与“变革”矛盾的复杂性。

班军制度本身就蕴含了巨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世袭兵制有利于国家对兵源的控制与补充

班军制度是建立在军户世袭制度基础之上的一种军事制度。班军的选补与管理都是严格按照卫所旗军世袭承继的方式来进行，即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一旦军家无丁，还要从原籍州县军户中贴补一人从军，以保证军不失额。卫所旗军的世袭性特征带有极大的落后性。按照兵制发展的一般规律，募兵制要比世袭兵制有更大的优越性。明代的募兵制主要源于军队应役兵力的不足，通常随时应募，战事结束后即发回原籍，止募兵一身而止。

随着募兵制的推行，弊病随之产生。募兵数年在外，应役无休期，甚至一度出现“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情况，募兵竟与世袭兵无异，导致募兵的大量逃亡。一些人应募当兵，就是为了骗取募兵银。万历二十四年，兵部职方司聂云翰说，“募军册籍充栋，多系影占，尽成乌有”，他希望通过核对原来招募的名册以补足募额，并防止旗军充募兵之额^[15]卷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辛丑。这导致募兵迅速走向衰弱，据官员反映：“先年充募勾丁继补，无异永戍，土著之民，多不乐就……如滦汉所募之兵，存者不及三分之二，弊亦坐此该管将领，畏惧参罚，又以逃亡为讳，私自募补，随补随逃，随逃随补，名籍愈混，盖至今而大坏极矣。”^[16]卷5，条陈蓟镇未尽事宜疏

相比较而言，到明末，京操军的点检、补充和执行等依然比较严格，京操军队伍也比较完整，这与该项制度的强力推行大有关系。许多领操官员因为完不成催班、补班的任务，常连降数级，戴罪领班。更甚者，因武官催解京操军无门，或差额甚众，有畏“罪”自杀者等。如崇祯七年，“洪塘所千户裴直言、西海所千户张武臣、邳州卫千户尤承祖，俱已累极自缢”^[17]第18册，223。此例亦反观，直到明末，对世卫所旗军的管理仍然非常有效。

（二）班军所需费用相对较低

相对于募兵、家丁而言，班军所需要的直接费

用却是比较低的。这里所指的是“直接支付费用”，是指直接从国家财政支付给他们的报酬，暂不考虑国家为保证卫所制度的运行而给旗军的屯田、牛马、农具等资助（其实，明中期以后，官府在这方面的支出已经相当有限），以及免除贴户军丁的差徭等间接费用。这些费用中，班军的军装路费等基本生活物资主要来自军家；直接费用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这样就分散了班军所需经费。这是许多官员抱残守缺的重要原因。

明中后期，家丁制兴起。家丁主要来自招募，其直接费用远远高于班军。募兵之费直接来自国家财政，或从太仓调拨，或提高中盐比例，或收取折班银充饷。就募兵费用而言，一名募兵大大超过一名班军需要的支出。万历时，吴时来做过比较，一名募兵是四名班军的开支^{[2]卷385,4174}。

(三)对班军的剥削和奴役

明中期以后，班军制度弊病渐多，官府遂实行折班制度，即班军出银后可免于上班。班军折班后，地方府州县原来支付给上班班军的费用并不免除，而是直接交解到国库，把这两笔钱作为军费收入。

按明制，卫所额定旗军的月粮例由所对应的府州县支付，即使是班军正常减员，府州县承担的相应军费是不能减免的。如在直隶武平卫，“武平卫掌印指挥方壮猷、领操指挥宋宏祖、郑大恩下，原额官军四千六百三十员名，奉例开除年远故绝无丁拨补军人一千三百九十名，粮银例解凤阳府，募兵防守；纪录幼军六名，裁革哨军五名，新例择出逃故无从抽调军人五十四名，粮银例解太仓银库”^{[17]第48册,428}。这项规定的实质是班军数额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纳税单位。

折班是指班军出银免于上操。边操军折银早于京操军折银，其财政意义也更加明显。万历十一年，大同督抚官郑雒说，该镇准备修建军屯民堡257座，敌台1028座，但刚刚完成堡41座，敌台168座，余下部分工程“今春当修，但工费全籍河南班价”^{[15]卷132,万历十一年正月甲子}；十四年，郑雒再奏，修本镇河、镇虏二堡，其费用“军夫匠役应支口粮，俱于河南班军所省行粮每年一万石之数内动支；盐菜炭价木植等银，俱于河南班军价银内动支”^{[15]卷170,万历十四年正月甲子}。它表明折班银已经成为明朝中后期重要的军费来源，兵部和户部的官员们都不愿意废除这项制度，甚至斤斤计较于折班银的管辖和使用权^{[18]第484册,244-247}。

仍然坚持上班的班军逐步沦为官府肆意奴役、压榨的廉价劳动力，因为班军（旗军）的社会地位明

显低于民兵和募兵。万历三十年，工部尚书姚继可在商讨修河工程时，要求借用河南、山东、凤阳京操军，就把他们当成了最为廉价、易于管理的劳动力：“今可用夫七八万，而此七八万，先借河南、山东、凤阳班军，次宜借洪夫闸夫，及淮安牙募夫总计二万余，此辈有本等工食，每日每人加给银一分，约束颇易”^{[15]卷373,万历三十年六月癸巳}。官员们认为，“凡有兴作辄役班军，以为是客寓，可任朘削，而不知拥护陵京，与京军无二也”^{[15]卷425,万历三十年九月乙未}。把班军当成廉价劳动力而任意驱使的情况一直持续到灭亡。

(四)既得利益者的阻挠

班军的存在对一部分官员或一些地区而言是有利可图的，他们极有可能是废除或改变班军制度的阻挠者和反对者。

废除班军制度，肯定会影响到一部分官员的利益。明末，吴甦在分析有明一代班军之制演变时，就把班军的衰败归结于折班半价入官，同时指出：皇帝国戚“请乞班军以做私事”，加速了这项制度的灭亡。他说：“永乐既都北京，令山东、河南、江北诸郡卫所各军春秋两班赴京部科点验，发京营一体操练……其后分发近边筑工，折其半纳班价矣。又其后皇帝驸马侯伯有坟土，辄乞恩请班军，以数千计，皆折价入囊矣。”^[13]一些武官也担心变更制度会影响到自己的利益，一些羸弱不堪重用的旗军利用其身份以获生活之资，亦反对裁减，甚至有公然聚众滋事者^{[19]卷17,《京营操军》}。

蓟镇是戍守京畿的第一重镇，蓟镇官员以班军制度有利可图，绝不可废。因为，蓟镇虽然大量使用入卫班军和京操班军，却不需要负担这些“客兵”的军需供给。嘉靖三十七年，兵部唐顺之算了一笔调取客兵（班军）和供养主兵费用的账，认为班军既能减轻蓟镇的经济压力，又能保证兵源数额，不应该被募兵取代。他说：“臣尝计之：客兵每岁防秋四月，该支行粮一石八斗；主兵一人，每岁该支月粮十一石，出戍百里，行粮在外，主兵一人之费，足抵客兵七人而有余，主兵之马费亦如之。然则调客兵计，各处则为增费，在蓟镇则为省费也……班军如有老弱逃亡，原卫即于金补，此则粮不增，而兵亦足矣。”^{[15]卷7,兵部郎中唐顺之经略蓟镇条陈疏略}鉴于蓟镇在防戍京畿中极其重要的地理位置，围绕该镇开展的防御政策不能不受到决策者的重视，废止或更改班军制度的难度可想而知。

班军身上蕴含的经济价值到清初依然得以体现。顺、康年间，在没有班军的江西袁州卫、信丰和会昌二所，竟有漕运官或运丁捏造了所谓的“信会

班军”和“欧黄班军”，以图从所谓“班军”身上获得帮贴补偿，最终没有如愿^[20]第72本，第4分。

三、变革图存

虽然改革班军制度面临诸多困难，毕竟班军制度存在的弊病是有目共睹的。因此，许多官员虽然反对废除班军制度，但并不主张一成不变，“承平日久，法久弊生”是他们大致的共识，这些官员在儒学思想之“尊祖敬宗”大背景下，高举“民本”思想，即所谓的“敬天保民”、“以民为本”的旗帜，对班军制度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一些变革，这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方方面面的矛盾，班军制度也得以艰难维持。

(一) 改班、撤班、免班和留班

明初，大量的外卫旗军被调入京师轮操是在没有蒙古族贵族南下强劲冲击的情况下展开的，这种制度本身在平衡防守力量与重点布防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英宗时，曾抽调京师军队轮流到边地戍守，此后，又停罢了部分边地都司卫所的京操任务，并永久地改调他们回卫防守。当地方灾害严重，或者出现战乱时，上班的时间、人数和方式也都有相应的调整。

京操军本为防御戍守京师而设，但班军改班（从京师调整到别的地方）、撤班（从京师撤回本班防御）、免班（暂时免于上班）和留班（留在地方戍守）等情况时常发生，人数最多的地区是大宁都司、陕西都司和行都司、山西都司和行都司等。

京操军改变戍守地区，或永久留班，或撤回本地防守，他们的京操性质也就相应发生了变化。如德州二卫的京操军改拨边操戍守之后，其待遇与管理将按边操军的标准来执行。如万历二十二年间，“向因京操裁革，今戍守永平台头等处，照防边例给之（布花银）”^[15]卷278，万历二十二年十月己酉。“庚戌之变”后，虽然明中央将大批的京操军改为戍边军，但来自河南、山东二都司的京操军轮成京畿的情况依然存在，只是戍守的地区仅限于京北的蓟、昌二地，由于两地距京师很近，虽属赴京郊戍守，与防御京师没有太大区别。至此，有明一代在卫所制度的基础上构建的京师防御体系大体完成了转变，即从汇聚京师防守，转至京畿地区防守。

(二) 折班

折班的直接原因是班军的违误与失效，班军“践更之卒苦于远戍，自愿折价助边”^[15]卷476，万历三十八年十月己酉；折班的标准大体按班军的行、月二粮折算银数来确定。折班银的思路又源于罚班银，即官府对失班不至者，扣除其应发的月粮、行粮，并适当给予的罚金。

折班之法最早出现于嘉靖初年，不同类型的班军，实行折班的方法有较大的区别，总的特点是：边操比京操折班实行的要早，民兵折班比旗军要早，这大抵也反映了在班军制度改革时经历的大体渐变过程。嘉靖三十二年，有官员提议京操班军折粮，严嵩等官员表示强烈反对：“班军赴京操备，系祖宗成法，岂宜擅更折粮，不允行”^[15]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己卯。万历二十九年，职方司主事沈朝焕再次提议，将京操军折班纳银，以备充役，他说：“（京操军上班之际）雇募乞丐，临时应点……每岁约费十万余金，班军既为虚名，军粮皆成浪费，不如将各卫大粮该轮班上操之时贲解贮库，遇有缓急，可以招募壮丁，设遇大工，即可雇募夫役，部议以为此拨本塞源之论，今工役浩繁，需军颇众，先行申饬，俟大工完日施行”，虽然京操之弊昭然若揭，但兵部仍虚应具文而不愿采纳^[15]卷360，万历二十九年六月戊辰。

京操军部分实行折银免班之制是在万历三十七年，此时明政府的财政已经陷入困境，内忧外患，危机连连，折班实属不得已而为之，直接的原因则是“兵部议设处辽兵新增饷银言，辽左增兵万人，岁饷银马价总该十五万六千两”，据载：“今议以四万人中一半折价，一半赴京，可解纳班价银四万五千余两，省行粮约六万余石”。万历批准了四万京操军一半折班的建议^[15]卷465，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己巳。

(三) 其他变革措施

为保证班军事务的顺利进行，明廷在班军赴班及管理方面做了不少的调整。如调整班次以减轻旗军的负担。正德十五年，经河南巡按御史喻茂坚奏请，决定“易班次以便操军”，规定：“看得一门一时三军并起，实是不堪，似此情法不碍，合无通行卫所，京边操军一家三名以上，班次相同者，许令一名改拨别班，将别班无碍操军改拨本班，庶使军装易办，往回互得休息矣。”^[21]题为去时弊以安军民事。又如，归并班组、调整班军编制，以便于组织管理，提高班军的使用效率。大抵春秋二班轮番入卫，秋防任务最重，概“秋高马肥”，北边易受侵扰，秋防需要投入更多的防守兵力，相比较而言，春防及初夏“青黄不接”，防守较易，所以有一段时间，官员提议两班轮替不必见面，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此外，改更职官制度，提高对班军的管理效率。如将卫所体制下的职官变更为营兵制之下的官员，增设了专门的领班都司佥事官或领班“都司官”。为便于外卫的领班官员在京师管理班军，又提升了一些领班官员的职衔，俱以“署都指挥”职衔管事。嘉靖四年，“升领班中都留守司指挥使卢佐、指挥同知赵俊，

山东都司指挥金事彭烈,河南都司指挥同知白祥,大宁都司指挥金事周镗,各署都指挥金事,列衔本司。佐等原以都指挥体统行事,兵部言势轻难以统辖,故擢之”^[9]卷50,嘉靖四年四月己巳。这类事例还有不少。

四、余论

纵览有明一代,班军制度虽然没有被废除,但“变革”是挡不住的潮流,所以,其运行机制与方法均有很大的变动,只是这种变化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渐变过程。景泰年间,于谦受命于危难之际,他革故鼎新,行富国强军之法。在变革京营制度时,他承认“天下卫所”,“多祖宗制度,难于更改”。他把各地京操军留居京师,以及北边诸卫所旗军留戍或改戍边地,也只是权宜之计,一旦局势稳定,仍复其旧,他坚决反对借机取消班军制度的行为^[22]卷8,兵部为操备省减粮储等事,265。于谦改革虽不甚彻底,然已属不易。数年后,他认为极为不妥的边地旗军发回本地操守的作法最终变成现实——“庚戌之变”后,大宁、北直隶、山西都司和行都司的京操军大批撤回本地防守。

当然,改革,总是要找出一些“理论”依据。张居正改革时,以“尊祖制、扬儒学”为宗旨,高举“敬天”、“法祖”、“保民”、“务实”等思想。以此为旗帜,在改革过程中,他却把不符合时代要求、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和行政效率的“祖宗之制”多加变更,这也是受儒学浸染的整个帝国统治思想中“经世致用”的权变思想的具体运用^[4]卷213,5649。

班军制度的改革,大多都能顺应形势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修补了制度的不足,使其得以艰难运行。然而,变革不可能是彻底的,来自统治者内部的调整毕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体制内部的矛盾,因为“守常”与“变革”本身即是一对矛盾。当积重难返、制度内部的调整无济于事时,王权就失去了“天命”,天怒人怨,农民起义便爆发了。换言之,只有出现突变式的王朝更替,方能消除社会矛盾,这也是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影响下的

王朝更替与制度轮回的基本特征。

参考文献:

- [1] 周桂钿. 中国传统政治哲学[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15-17.
- [2] 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3] 明熹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校勘本,1962.
- [4]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1.
- [5] 明太祖. 皇明祖训[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济南:齐鲁书社,1995.
- [6] 丘濬. 大学衍义补:卷117[M]//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3.
- [7] 霍韬. 陈圣制以禘至治疏[M]//贾三近. 皇明两朝疏抄. 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8] 谨天戒疏. 霍韬. 渭涯文集,卷3[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济南:齐鲁书社,1995.
- [9] 明孝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校勘本,1962.
- [10] 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校勘本,1962.
- [11] 河南道监察御史臣凌儒谨题为敷陈愚见以裨圣治事. 张鹵. 皇明嘉隆疏抄,卷9[M]//四库存目丛书. 济南:齐鲁书社,1995.
- [12] 王许之. 条议国家事务,乞及时经理疏[M]//朱吾弼. 皇明留台奏议. 四库存目丛书. 济南:齐鲁书社,1995.
- [13] 吴甦. 忆记:卷3[M]. 清抄本.
- [14] 崇祯长编[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校勘本,1962.
- [15]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文化研究所校勘本,1962.
- [16] 王一鶚. 总督四镇奏议[M]//四库禁毁书丛刊.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17]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8] 毕自严. 度支奏议·堂稿,卷20[M]//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9]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0] 于志嘉. 明清时代江西卫所军户的管理与军役纠纷[J].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 [21] 霍冀. 军政条例类考:卷5[M]. 北京:北京图书馆影印本,1997.
- [22] 于谦. 忠肃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3.

责任编辑 张颖超

Stabiliz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Ancient Chinese System in the Dilemma of Difficult Choices

—A Case Study of the Destiny of Banjun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Peng Y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Banjun (班军) system, by which servicemen are singled out from the outer guards and battalions system (weisuo 卫所) to certain area to station or do military exercise periodically, is an important section of the military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declines of the system brought about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epartment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t is these additions that provide the Banjun system with the necessary support that is lacking. Chinese traditional ideology that respects ancestors and the profits, which the governor and empire get from this institution, are the two contributing factors for the fall of this institution.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Weisuo (the outer guards and battalions); the Banjun System